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费函〔2024〕89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我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皖市监函〔2024〕107号）收悉。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已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经研究，现就安徽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在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时，按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皖价费〔2015〕123号）规定，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为每人每科50元。上缴国家的考务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全额缴入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向考生加收除国家规定的考务费外的其它任何费用；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内部收费管理和成本管控，每年3月底前要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考试收费情况，自

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3年。执行期满前需按规定重新明确收费标准。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2024年3月12日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